

## 新《保险法》实施半年 10万元车多交600元保费

武汉晨报 2010-04-08 我要评论

同是一款车，各家保险公司报价相差600元。新保险实施后，部分保险公司仍按旧标准投保车损险，市场上各家保险公司的车损险保额五花八门。

上个月，家住南京路的何青车险到期续保，有的保险公司仍要求他按10万元的新车购置价购买车损险，有的保险公司则称何青可按7万元的实际价值投保，细心的何青发现，车损险保额高的保费贵，车损险保额低的保费则相对便宜，各个保险公司的报价最多相差了600元。

据了解，在新《保险法》实施前，无论新车旧车均按新车价格投保车损险。去年10月1日实行的《保险法》规定，按被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车损险保额。如果是新车，当时的购置价就是保额；如果是旧车，则要根据折旧率算出车辆的实际价值。

武汉一保险公司资深销售人员谢先生透露，目前保险公司并没有按照车辆实际价值制定保额，以何青10万元的车为例，车损险保额为10万与保额为7万的保费相差约600元，因为车损险价格一低，盗抢险不计免赔，玻璃单独损坏险的价格也跟着降低，算下来，总体保费就便宜。

谢先生称，不同的产险公司车损险保额有一定差别属正常。因为车辆的价格每天都在变动之中，各家公司在选取市场价样本的时点不尽一致，且更新速度也不同，这导致其确定的保额不尽相同。

一保险公司人士称，车损险保额低，但出了事故就赔得少，一辆10万元的私家车，如果车损险保额为10万，该车被盗后保险公司可以赔8万，如车损险保额为7万，被盗后则只能赔5万，很多车损险保额低的车主在车子被盗后都追悔莫及。业内人士建议，投保车损险时，私家车主最好按车辆的实际价值和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额。

对此，湖北省保监局有关人士称，保险给出的保额超过了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的做法是不合理的，车主遇上此类纠纷可投诉。

责任编辑：汪波涛

上一篇：中国人寿将提高债券投资比例

下一篇：中国人寿重仓金融地产石化股

相关专题



### 热点文章

- 新保险法解读：投保人新添哪...
-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
-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：热评新...
-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
-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...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（主席...
-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：监...
- 《保险研究》征稿启事
- 2008—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...
-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
-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...
- 中国保险学会第二届学术年会...



### 书刊快讯

-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7期总第15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6期总第15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262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5期总第150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4期总第149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261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3期总第148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2期总第147期《保险...
- 2010年第1期总第146期《保险...



会员名

密码

登录

免费注册

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，  
不代表本网站观点

